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

01
02
03 再審原告 林銘信
04 訴訟代理人 梁芷榕律師
05 再審被告 陳月娥
06 林莉穎
07 林晏荻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9月9
09 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10 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再審之訴駁回。
13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7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
18 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
19 簡上字第3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20 法院之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9日判決時即已確定，並於113
21 年9月11日送達於再審原告收受，而再審原告於113年10月1
22 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前開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
23 明。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26 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事
27 由。依原第一審即本院斗六簡易庭112年度六簡字第269號卷
28 第93、94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12年3月29日斗六市工字第11
29 20007034號函、第95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簡便行文表、第96
30 頁申請書、第97、98頁使用執照申請書、第99頁雲林縣警察局
31 斗六市戶政事務所門牌證明書、第100頁切結書、第101頁

01 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第102頁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第103
02 頁農舍照片3張、第105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3.2.20斗六市
03 工字第1030004092號函（稿）、第106頁使用執照遺失補發
04 申請書及第107頁再審原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下合稱系爭
05 證物），從上開證據資料可知，78年間興建於斗六市○○○
06 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農舍，面積達121.2平方公尺。而依原
07 確定判決附圖所載：「4.A為農舍使用牛埔段93地號之範
08 圍，面積為29.73平方公尺。5.B為農舍使用牛埔段94地號之
09 範圍，面積為97.40平方公尺。」足認：78年間興建於斗六
10 市○○○段00000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段00地號）土
11 地上之農舍，面積達121.2平方公尺，應有越界至北側同地
12 段681-15地號（重測後為斗六市○○段00地號）土地之情
13 形，而非如原確定判決所稱：「顯示係坐落於斗六市石榴班
14 681之7地號土地上，而斗六市石榴班681之7地號經土地重測
15 後為斗六市○○段00地號，有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12年9月12
16 日斗地四字第1120006517號函為證，故系爭A建物並非本件
17 農舍範圍」。附圖門牌號碼雲林縣○○市○○路0號之「農
18 舍」，編號A部分位於93地號面積為29.73平方公尺、編號B
19 部分位於94地號面積為97.40平方公尺，編號A、B部分面積
20 合計為127.13平方公尺，與上揭使用執照申請書所載「農
21 舍」之申請面積更接近，顯然足以認定附圖所示編號A、B
22 部分均為「農舍」之範圍，而非「農舍」僅坐落於94地號土
23 地上之97.40平方公尺範圍內。原確定判決遽以：「系爭A建
24 物」坐落在斗六市○○段00地號上而非同地段94地號土地
25 上，認定「系爭A建物」即非「農舍」之一部分云云，與原
26 第一審第93至107頁使用執照申請書等資料相違，屬未經斟酌
27 或得使用該證物以為對再審原告有利裁判之違法判決，是
28 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
29 由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
30 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1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若再審原告
03 於再審狀內主張之再審理由，無須依法調查證據即能斷定再
04 審之訴為無再審理由，則屬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得不經
05 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06 四、經查：

07 (一)按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
08 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
09 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
10 不使用，即無所謂發現，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倘若證物
11 在前訴訟程序業經提出，而為法院所不採，即非此之所謂發
12 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判決、32年
13 上字第1247號判決、78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判決參照）。若
14 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之證物，縱令原
15 確定判決未加斟酌，亦無該款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81年度
16 台上字第103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該條款提起再審之
17 訴，須當事人發現之證物，於前訴訟程序未經斟酌，且一經
18 斟酌，即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為相當，若該證物在前訴訟程
19 序中已經斟酌，或縱經斟酌，亦不能受較有利之裁判者，即
20 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

22 (二)再審原告雖主張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之系爭證物，可證明附圖
23 所示編號A部分為「農舍」之範圍，原確定判決具民事訴訟
24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然系爭證物業經雲
25 林縣斗六市公所於112年3月29日提出（見第一審卷第93至10
26 7頁），上開證據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早已顯現存
27 在，亦為再審原告所知悉，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屬民事訴訟
28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再者，原
29 確定判決已明載：「而本件農舍依據其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1
30 2年3月29日斗六市工字第1120007034號函及其所附之使用執
31 照申請書等資料（見原審卷第93頁至107頁）顯示係坐落於

01 斗六市石榴班681之7地號土地上，而斗六市石榴班681之7地
02 號經土地重測後為六市○○段00地號，有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03 112年9月12日斗地四字第1120006517號函為證，故系爭A建
04 物並非本件農舍範圍。上訴人所舉之證據及所為之主張，均
05 不能證明系爭A建物為本件農舍範圍。」等語（本院卷第16
06 至17頁），是系爭證物於前訴訟程序業經提出，既為法院所
07 不採，或經斟酌不能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尚無從
08 認為符合再審事由之規定。況原確定判決已說明兩造其餘主
09 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不生影響，毋庸再與審酌
10 （見原確定判決第5頁），足見原確定判決並無忽視當事人
11 就已聲明之證據未予判斷之情。故原確定判決並無「當事人
12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
13 益之裁判」之再審事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
15 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存在，即再審原告無發現未經斟
16 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情形，再審原告執前開情詞指摘原
17 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0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23 法官 李承桓
24 法官 黃偉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曾百慶